

离婚协议一旦达成 承诺赠与应遵守

离婚案件中,既有双方因感情彻底破裂而闹上法庭起诉离婚的,也有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离婚协议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的。

男女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离婚协议后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时,必须提供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离婚协议,民政部门方能为其办理离婚手续。

司法实践中,男女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的离婚协议,时有涉及赠与性质的条款,笔者就遇到这样的一起案件,双方为了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产生纠纷,最终法院认定赠与条款有效应当履行。

■ 杨亚杰
■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 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协议约定暗股 法律是否认可

朋友邀我共同开公司,但由于种种原因,我不希望成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因此约定我的股份登记在贾某名下,分红由他转交给我。为了保险起见,我想和他就此签订一份协议,并由其他股东作为见证人,在协议上签字表示认可。但我不清楚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允许这样做,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韩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如实际出资人要求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但双方未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且实际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不应认定为隐名投资关系,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约定违约责任 能否主张赔偿

我租了一处门面房做生意,租期是2年。现在刚过半年,房东就提出要涨房租,否则他宁愿违约,赔我一个月的房租。我发现当初合同中约定,无论我还是他都只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就能解除合同,代价是赔偿一个月的房租。

问题是,一个月房租还不够我当初装修的投资,更别说还需要转移货物等额外的支出。

请问律师,我能否向房东索要违约金之外的赔偿?
——葛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依据租房合同的约定,如果房东违约,葛先生除了可以向房东要求支付一个月租金外,其他损失也可向房东主张。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若实际损失大于双方约定违约金的,履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欲要出售房产 咨询如何操作

我和病逝的前妻有一个儿子,有一套共有房产,产权证上有我和前妻两人的名字。最近想出售这套房子,请问律师,我需要先去将房产办理更名手续,使我成为该房屋的唯一产权人吗?

请问律师,此事具体该如何操作?
——何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如果何先生的前妻生前未留遗嘱,则其所有的房产份额应作为遗产,由配偶、父母、子女继承。

因此,如果何先生的儿子和其他继承人明确放弃继承该遗产,何先生成为该房产的唯一继承人并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后可出售房屋。否则,该房产一般会登记为各继承人共同所有,何先生欲出售房屋,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并须经过公证。

想查个人信息 律师能否办理

周某和我有经济纠纷,可最近一直找不到他,因为他的住处和手机号码都变更了。

现在我对于周某的个人情况一无所知,去派出所要求查询他的户籍地址等个人信息,但民警说不能查询,除非我去起诉,由法院来查。可是去法院咨询,他们说我需要明确的被告及住址,才能立案。

请问律师,现在该怎么办? 律师能否办理相关信息的查询?
——王女士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因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依法有调查取证的权利,律师的执业权不同于一般公民。王女士可以聘请执业律师,前往周某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调查其户籍资料等相关信息。

律师
在线



【案情简介】

袁男与薛女于2004年依法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子一女,子5岁、女3岁。

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房屋两套,一套登记在男方袁某名下,一套登记在女方薛某名下,袁某与薛某名下各有轿车一辆,袁某的轿车市价约30万元,薛某的轿车市价约25万元。

袁某与薛某还共同出资100万元开办了一家贸易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某。

2010年4月6日,袁某与薛某经协商一致自愿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登记在双方各自名下的轿车归各自所有;共同出资开办的贸易公司由袁某经营,薛某退出股份,由袁某支付薛某退股款及分红80万元;登记在袁某名下的房屋赠与给女儿所有,登记在薛某名下的房屋赠与给儿子所有;女儿由袁某抚养,儿子由薛某抚养。

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2011年10月,因薛某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袁某向薛某提出将儿子变更到由其抚养的要求遭拒后,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儿子的抚养权变更由其抚养。同年12月,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袁某的请求,判决儿子的抚养权变更由袁某抚养。

2012年3月,袁某擅自将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给女儿的房屋变卖,薛某随后以袁某擅自变卖约定赠与给女儿房屋、侵犯被监护人权益之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其在离婚协议中承诺的将自己名下的房屋给儿子的赠与。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薛女与被告袁男离婚时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将其名下价值约50万元的房屋归儿子所有的行为,是一种以解除双方婚姻关系与身份关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这种赠与行为既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又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在双方婚姻关系因离婚协议的签订并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的情形下,其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和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更何况该赠与行为具有道德义务性质。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明确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

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故原告薛某在离婚协议中,将房产赠与未成年儿子的行为依法不能随意撤销。
至于原告薛某诉称被告将其赠与给女儿的房屋变卖、侵犯被监护人权益之理由,因被告擅自变卖其赠与给女儿房屋系另一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联,且也不应成为原告要求撤销赠与的法定理由。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薛某的诉讼请求。

【律师解析】

赠与行为的性质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行为的实质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它一般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完成,即签订赠与合同(也有口头合同和其它形式)。法律术语称这种合同为“诺成性”合同,顾名思义就是只要“承诺”就可以“成立”。

基于该合同的诺成性,赠与人做出意思表示时,虽未实际取得但将来可以取得的财产,也可成为赠与合同的“标的”。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同时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很显然,在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当事人可以依合同请求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前不能撤销赠与。

因此,可以推知这种赠与合同在受赠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时即成立并生效,属典型的诺成合同。

赠与行为是否可撤销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也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由此可以看出:

1、赠与财产所有权转移前,一般情况

下,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和经过公证的赠与不能撤销。

2、赠与财产所有权转移后,一般情况下不能撤销赠与,但受赠人具有《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所列的3种情形时,可以撤销赠与,要求返还赠与财产。

3、鉴于离婚协议主要是为解除双方婚姻关系的目的而设,其所涉及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条款等均系出于解除双方身份关系的动机。因此,夫妻或夫妻一方基于婚前个人财产赠与给子女的行为,可认定是一种“目的赠与”行为,这种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有目的的赠与,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婚姻当事人在离婚时将夫妻共有财产有目的的赠与之事实,证明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具有一定的道德义务性质,属于一项诺成性的约定。

因此,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严格来说是具有一定道德义务性质的诺成性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与离婚协议的其他条款形成一个整体,其解除双方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包括财产赠与)与子女抚养等条款均是解除双方婚姻关系而作的约定,故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子女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目的性的赠与行为。

如果法律允许离婚协议中的赠与人可以随时撤销其赠与,则男女双方以协议离婚的目的就会落空,其离婚协议的整体性便自然土崩瓦解。显而易见,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是与离婚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互相辅相成。

5、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是建立在婚姻家庭关系之上,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这也决定了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与赠与合同的区别。

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情况下,如果准许一方任意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将会为恶意一方实现既离婚又占有财产的不法目的提供法律借口,这不仅会损害未成年子女造成伤害,也与法律精神相悖。

在双方婚姻关系事实上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且离婚协议的其他内容均已履行的情况下,应视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故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依法不能撤销。

案例
精解